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0-05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19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徐金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徐金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金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徐金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韩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韩恒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顾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1、徐金富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中国科学院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历任广州市道明化学有限公司经理,广州市天赐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2020年5月14日,徐金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16,979,781股股票,持股比例为39.56%,为公司控股股东。徐金富先生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2、韩恒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应用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 PMP(国际项目管理师),2008年8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技术支持经理、大客户经理、国际业务部部长、市场发展部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负责人、正极材料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2020年5月14日,韩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0,00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0.03%。韩恒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3、顾斌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湖北金龙泉啤酒集团财务处副处长、广州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2020年5月14日,顾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37,20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0.21%。顾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4、徐三善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巨化股份化工厂机修车间技术员、副主任,浙江巨化股份氟聚芳建设科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2020年5月14日,徐三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94,80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0.22%。徐三善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5、赵超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中国科学院博士学位。历任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盐城新材料研发中心主任,江苏苏新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副主任,创办了张家港吉特化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研究院院长,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2020年5月14日,赵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75,84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0.09%。赵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6、陈丽梅女士,1968年生,中国国籍,华南理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获理学学士学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及税务师执业资格。历任广州市江南橡胶厂研究所技术员、广州市明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广东金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部长,现任广州市新东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为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2020年5月14日,陈丽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7、章明秋先生,1961年生,中国国籍,中山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获理学博士学位。历任中山大学化学学院材料科学研究所助教、讲师。现任中山大学化学学院材料科学研究所所长、教授,兼任中国材料研究会常务理事、亚澳复合材料协会(ACCM)常务理事、广东省复合材料学会理事长等职,为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2020年5月14日,章明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8、南俊民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厦门大学理学博士学位。1987.9-1994.6,就读于郑州大学化学系,并获得学士及硕士学位。天津大学应用化学与技术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韩国 Yonsei 大学访问学者。历任国营755厂技术员、杭州浙都电源有限公司工程师。历任华南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物理化学研究所所长,为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2020年5月14日,南俊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9、李志娟女士,1979年生,中国国籍,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律师执业资格。历任广东雷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务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部经理;广东轩轶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秘书;现任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为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2020年5月14日,李志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10、张爱霞女士,1973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太原科技大学无机化工专业。1993年7月至1999年12月,太原化工厂农药厂从事化工工作;2000年1月-2008年1月,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从事销售会计工作;2008年2月至2013年7月,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总账经理;2013年8月-2016年12月任公司审计部审计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

截至2020年5月14日,张爱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64,00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0.01%,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条件。

11、卢小翠女士,1989年生,中国国籍,深圳大学法学专业。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14年3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

截至2020年5月14日,卢小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4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1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南柱。  
(六)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113,80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12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3,8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12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7%。  
(2)出席会议的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6人,代表股份6,829,1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6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82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6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13,80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29,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纪勇健律师、罗宇博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13,80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29,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纪勇健律师、罗宇博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13,80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29,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纪勇健律师、罗宇博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13,80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29,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纪勇健律师、罗宇博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13,80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29,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纪勇健律师、罗宇博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13,80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29,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纪勇健律师、罗宇博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13,80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29,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纪勇健律师、罗宇博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13,80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29,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纪勇健律师、罗宇博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13,80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29,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纪勇健律师、罗宇博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13,80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29,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纪勇健律师、罗宇博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13,80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29,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纪勇健律师、罗宇博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13,80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29,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纪勇健律师、罗宇博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13,80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29,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纪勇健律师、罗宇博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13,80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29,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纪勇健律师、罗宇博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